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專業獎章頒給審查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總處審查人事專業獎章之請頒，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程序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本總處每年度作業規範請頒後，由人事長指定本總處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數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覈實審查請頒獎章人員之事蹟，排序列冊後提審查小組審查。</p> <p>(二) 審查小組由本總處副人事長、主任秘書擔任審查委員，並由人事長指定副人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u>必要時得邀請本總處參事、本總處業務單位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數名共同審查，並就前款評選結果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u></p> <p>(三) 第一款以外之請頒作業，得逕提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p>	<p>三、本總處審查人事專業獎章之請頒，以書面審查為原則，程序如下：</p> <p>(一) 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依本總處每年度作業規範請頒後，由人事長指定本總處業務單位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數名，必要時並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小組，覈實審查請頒獎章人員之事蹟，排序列冊後提審查小組審查。</p> <p>(二) 審查小組由本總處副人事長、主任秘書及<u>各處處長</u>擔任審查委員，並由人事長指定副人事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就前款評選結果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p> <p>(三) 第一款以外之請頒作業，得逕提審查小組審查後報請人事長核定。</p>	<p>為期納入多元觀點並增加成員組成之彈性，修正第二款審查小組之組成，並得視需要邀請本總處參事、本總處業務單位或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簡任副主管以上人員共同組成審查小組。</p>